

中華民國三年出版 上冊

地方行政要義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地方行政要義敍言

集權之說。視中國今日內外關係。洵稱切要矣。雖然。關於地方行政。集權但可屬官治。倘令自治亦併入官治。則瑣瑣代謀。官治之責任彌重。官治之範圍泛無涯際。甚且并官治亦不能專舉其實。此不獨前清之覆轍可鑒也。凡我歷史上行政停滯不進之故。胥在於是。革命以來。地方行政。弁髦舊法。鑿枘新規。不肖官紳。因以病民肥己。致人民疾首蹙頞。有惡法愈於無法之慨。幸也。元年五月。有大總統認前清法令爲有效之命令。秩序

因以漸復各項新法令。因有餘暇以次頒布。然則自治法理。行必爲本書擴其篇幅。自在意中。惟治法治人。相維相繫。昔漢宣帝有言云。與我共治者。惟良二千石。今從事地方行政之官吏。如以大總統國利民福之志爲志。試驗之餘。於此或加之意。則本書以拙速殺青之微意也。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武進王倬識

地方行政要義目錄

上編 地方行政概論

第一章 綜論分權

第一節 行政

第二節 行政法

第一款 行政法之定義

第二款 行政法爲公法之一部

第三款 行政法與私法之區別

第四款 行政法與其他公法之區別

第三節 三權分立說

第四節 分權說之例外

第一款 立法部之行政作用

第二款 行政官之立法作用

第三款 司法官之行政作用

第五節 行政與立法司法之關係

第一款 與立法之關係

第二款 與司法之關係

第三款 行政權之位置

第六節 行政職務分配於各地方之理由

第一款 行政上必使地方參與之理由

第二款 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得失

第七節 各國地方行政方法之派別

第一款 英國派

第二款 大陸派

第三款 中央行政涉及地方之範圍

第二章 各國之地方行政

第一節 美國地方行政之特質

第一款 以條令特定其權力

第二款 地方官之行政的獨立

第三款 非專門的官吏制

第二節 美國地方行政之沿革及現狀

第一款 州部行政

第二款 村部地方行政

第三款 市制

第三節 英國地方行政之特質

第一款 英制行用監督方法與美制之異點

第二款 地方組織有集權的性質

第四節 英國地方行政之沿革及現狀

第一款 由十七世紀至今之因革

五四

第二款 州(加溫志)

五九

第三款 村部

六一

第四款 市部

六六

第五款 中央行政監督之方法

七一

第五節 法國地方行政之特質

七四

第一款 大陸方法之概要

七四

第二款 許與一切地方權於地方

七五

第三款 中央之行政的監督

七六

第四款 地方官吏係專務的性質

七七

第六節 法國地方行政之沿革及現狀

七七

第一款 革命前之擅政君主制

七七

第二款 革命破壞封建之結果

七八

第三款 拿破崙之立法及現今

七九

第四款 縣

八〇

第五款 郡

八六

第六款 鎮鄉

八八

第七節 德國地方行政之特質

第一款 行政的監督

九一

第二款 義務制

九二

第三款 司法的監督

九三

第八節 德國地方行政之沿革及現狀

第一款 千八百七年之狀況

九四

第二款 司他因及哈丁保格之改革

九四

第三款 千八百二十年至七十二年之反動時期

九五

第四款 千八百七十二年之改革

九六

第五款 州之官司

九七

第六款 郡之官司

一〇三

第七款 都府

一〇九

第三章 中國之地方行政

一一三

第一節 中國地方行政之特質

一一三

第一款 採用官治分權制之弊害

一一三

第二款 治官官多治民官少之原因

一一五

第二節 中國地方行政之沿革

一二六

附歷代地方行政官廳沿革略表

一二七

第一款 三代之地方行政

一二〇

第二款 秦漢以來之地方行政

一二三

第三款 唐之地方行政

一二五

第四款 宋之地方行政

一二九

第五款 元之地方行政

一三三

第六款 明之地方行政

一三五

第七款 清之地方行政

一四三

第四章 行政作用之關於地方者

第一節 行政監督

一四八

第一款 監督

一四九

第二款 訓令

一五〇

第二節 行政法規

一五二

第一款 行政法律

一五二

第二款 行政命令

一五三

第三節 行政處分

一五五

第一款 行政處分之意義

一五六

第二款 行政處分之種類

一五六

第四節 行政執行

第一款 對人強制

第二款 對物強制

第五節 行政救濟

第一款 訴願

第二款 行政訴訟

第五章 行政組織之關於地方者

第一節 行政組織之大體

第一款 地方組織與中央組織之異點

第二款 官治組織與自治組織之異點

第二節 行政組織之種類

第一款 官制官規

第二款 官廳

一五六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二

下編 地方行政各論

第一章 綜論地方行政之五大分類

第一節 中國地方行政關係之重要

第二節 行政之分科與進化之程序

第三節 行政分科之關於地方者

第二章 內務行政

第一節 綜論內務行政

第二節 警察行政

第一款 警察行政之性質

第二款 警察權之基礎

第三款 警察行政之分類

一四

第四款 警察官廳及執行機關

一八

第五款 警察官廳行爲之形式

二〇

第六款 保安警察

二二

第二節 助長行政

三六

第一款 助長行政之意義及分類

三六

第二款 人事行政

三九

第三款 衛生行政

四五

第四款 經濟行政

五四

第五款 文化行政

七六

第六款 救恤行政

八九

第七款 選舉行政

九一

第三章 財務行政

九三

第一節 綜論財務行政

第二節 豫算

第一款 豫算之性質

第二款 豫算之編製提

第三款 豫算之效力

第三節 國有財產

第一款 國有財產之意義

第二款 國有財產之種類

第三款 國有財產之管理

第四節 租稅

第一款 國家之財政權

第二款 租稅之性質

第三款 租稅之種類

第四款 租稅之徵收

一〇三

第五節 使用費

一〇四

第一款 使用費之性質

一〇四

第二款 使用費之種類

一〇五

第三款 使用費之徵收

一〇五

第六節 專業

一〇五

第七節 國債

一〇七

第一款 國債之區別

一〇七

第二款 公債行為之性質

一〇八

第三款 公債施行之形式

一〇九

第八節 決算及審計

一〇九

附中國地方內債最近調查表

一一〇

附中國地方外債最近調查表

一一一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節 綜論司法行政

第二節 審判及檢察

第一款 審判廳及檢察廳

第二款 審判廳檢察廳之職員

第三款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三節 監獄

第一款 監獄組織之法規

第二款 監獄改良之計畫

第四節 律師及公證人

第一款 律師

第二款 公證人

第五章 軍事行政